【子計畫三】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壹、計畫源起：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2. 培養學生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同時呼應「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105-108年)」落實戶外教育常態化、優質化、普及化、課程化及產業化等目標。
3. 增進學生課堂所學知識與真實情境的連結，並培養學生主動自發的學習精神，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持續透過多元且開發的模式，彌補傳統課程之不足，以達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等願景與目標。

貳、計畫目的：

　一、素養導向：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行動、互動與社會參

與等素養。

二、自主學習：提供學生瞭解自己與環境的教育機會，並藉由戶外教育課程得到最佳互動

與實現教學目標。

三、多元發展：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我成長、建立社會互動與發展環境素養等目

標。

四、課程主體：促進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之

精神。

參、相關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彰化縣興華國小

肆、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興華國小陳柏華主任收(地址：

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09學年度學校辦理戶外

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計畫」，以收件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

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計畫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三份送件，計畫電子檔(word檔)請務必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http://outdooredu.skjh.chc.edu.tw/OutdoorEdu/>，未完成上傳者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視同申請不通過。

三、審查作業：

1、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派員出席審

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2、審查原則計畫內容需包含：

（1）計畫名稱

（2）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劃(學習目標、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評量機

制、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3）預期效益

（4）附件：其他補充說明

（5）計畫經費申請表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二、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

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指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至其他縣市自主學習，該縣市區域遼闊而必須住宿

者不在此限。

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三、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補助上限25校，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四、申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並於110年4月30目辦理核

結，須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並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http://outdooredu.skjh.chc.edu.tw/OutdoorEdu/>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成果彙整成冊送教育處彙整，並須參與本縣

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各校執行完畢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

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成果報告為考量環保及方便資料查閱，請以A4紙張彙整成冊，雙面列印，（經費收支結算表請獨立一張）封面勿附加膠膜及封面，以符合永續原则。

二、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三、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四、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函知教育部國教署核備。

五、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每案以三萬為原則，每校至多補助4案，

本縣最多可申請25校。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子計畫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依補助要點三項目(三)】 | | | | |
| ○○縣（市） ○○國中（小）  109學年度「**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  編號（免填）：  學校所處地區：☐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 | | | |
| 主要聯絡人 |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 | |
| 班級/班群/學年 | |  | 參與學生數 |  |
| **一、計畫名稱** | |  | **課程類型：**  ☐生態環境☐人文歷史☐探索挑戰☐休閒遊憩  ☐職涯探索 | |
|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劃**（務必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策略與方法） | | | | |
| **學習目標** |  | | | |
|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1.課前討論**  (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2.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3.課後反思**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 | | |
| **評量機制** |  | | | |
|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
| **三、預期效益** | 可參考回應計畫目標（包含學生學習、教師參與、社區參與等）  （一）量的效益。  （二）質的效益。 | | | |
| **四、附件：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期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 | |
| **五、計畫經費申請表**  請使用教育部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 ▓申請表 |
|  | |  |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學校（或XX機關） 計畫名稱： | |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 | | | | |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國教署核定情形 | |
|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  務  費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膳費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單位 | | | 主(會)計 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  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 | | | | | |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

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國民中小學（全銜）**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1. **實施過程**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1. **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1. **成效檢討與建議**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